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 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接到控股股东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集团）书面通知，中兴集团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 5 个交易日。2019 年 3 月 3 日，中兴集团函告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司 80,911,74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0%。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ZXS2019-04）及《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ZXS2019-05）。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接到中兴集团《关于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通知》，本次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公

司部分股份将与北方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方重工）司法重整招募战略投资者联合进行，公司股份的意向受让方须同时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北方重工司法重整。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是否能够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及批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敦促中兴集团积极推进相关工作，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兴 - 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5 日